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雷交运〔2025〕7号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注销道路客运班线 经营许可的公告

各道路运输企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三十条“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经核实，以下道路客运班线（详见附件）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现依法注销其对应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有关经营者请将被注销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及对应班线的标志牌交回原发证机关归档。逾期不交回的，视为自动注销，证件失效。

如有疑问请联系雷州市政务服务中心窗口，联系地址：世贸广场三楼，联系电话：8851020。

特此公告

附件：注销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明细

雷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3月19日



附件:

注销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明细

企业名称	线路名称	始发地	终到地	运营方式	是否镇通村	里程	运力数量
雷州市第三客运公司	雷城-火炬	雷州市	火炬农场场部社区居委会	班线	否	37	0
雷州市第三客运公司	唐家-龙门	雷州市	龙门镇	班线	否	33	0